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延長最後期限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有關配售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確認函，將達成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因為需要更多時間來滿足該條件。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鋸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